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民族教育 优秀教学成果征集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按照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教民中心函〔2020〕5号）要求，为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经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搭建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实践交流平台，现就组织开展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征集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校按照《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组织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征集和筛选推荐。每个州市限推荐2个作品、每个高等学校限推荐1个作品、每个省属学校限推荐1个作品。不接收个人名义报送。

二、请各地各校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将《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表》（附件3，须加盖单位公章）、《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附件1）和成果案例报送至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邮箱。

联系人：魏熙晶

联系电话：0871-65172255

电子邮箱：jytwxj@126.com

- 附件：1. 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
2. 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
3. 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表



2020年4月13日